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4)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鐵路發展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署方指出，會繼續監督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的進度，確保該等項目能及時完成，請回答：

- (a) 有關工程現時進度如何？
- (b) 有關工程現時預算完工時間如何？
- (c) 有關工程現時有沒有收到索償申請？有關索償申請的詳細情況、涉及金額及索償審批情況如何？以及
- (d) 有關工程完成後預計使用量如何？有關數字於何時進行估計？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2)

答覆：

(a)及(b)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2015年年底，有關鐵路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度和目標通車日期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建造工程 實際進度* (已完成%)	目標通車日期
高鐵香港段	76	2018年第三季，包括6個月的緩衝時間
南港島線(東段)	93	2016年年底
觀塘線延線	91	2016年第三或第四季
沙中線	48	大圍至紅磡段：2019年
		紅磡至金鐘段：2021年

* 上述鐵路工程項目的進度是以工程已完成的百分率顯示。

- (c) 截至2015年12月底，就上述鐵路工程項目的承建商提出的申索及就已解決的申索支付的相應賠償資料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已解決的申索數目	未解決的申索數目	就已解決的申索支付的賠償額 (百萬元)	未解決的申索涉及的賠償額 (百萬元)
高鐵香港段	170	692	1,919	23,357
沙中線	20	301	20	1,369

關於高鐵香港段，工程受延誤源於遇到不利的地質情況、改變設計以配合工地的實際情況和多項未能預見的困難等因素。西九龍總站的地基工程因工地存在大型孤石及未有記錄的公用設施而受阻，引起連鎖反應，令在合約方面與其緊密相連的後續及毗鄰工程進度亦受到影響，進度滯後。有關承建商已根據合約條款就額外開支提交申索。在執行合約期間，承建商可根據合約條款遞交申索申請，以支付他們認為應獲補償的額外開支。港鐵公司會審慎處理每宗申索，而承建商亦須提供足夠的理據和資料，以支持其申索。

至於沙中線方面，政府與港鐵公司在工程規劃階段和制定預算時，已進行風險分析，盡量減少出現工程的申索情況。然而，在進行工程時，常會遇上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進行地基或挖掘工程時遇到較預期為多或複雜的障礙物，這會加深工程的難度，承建商可能需要用上較多或轉換較適合的機器，以及聘請更多人員，以處理這些情況。在執行合約期間，承建商可根據合約條款遞交申索申請，以支付他們認為應獲補償的額外開支。港鐵公司會審慎處理每宗申索，而承建商亦須提供足夠的理據和資料，以支持其申索。

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屬「擁有權」項目，所以港鐵公司將會負責承擔鐵路工程延誤及改動所引致的額外開支。我們沒有承建商就有關合約提出申索的資料。

- (d) 有關的鐵路工程項目在通車年份的預計每日乘客人次表列如下：

工程項目	在通車年份的 預計每日乘客人次	作出預計的年份
高鐵香港段	2016年 99 000 (原來) 2018年 109 200 (修訂)	原來預計於2008年作出， 並於2015進行檢討
南港島線(東段)	2016年 170 000	2010年
觀塘線延線	2016年 180 000	2007年
沙中線	2021年 1.1百萬	2010年

- 完 -